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其已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合共 13,900,0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相關僱員參與者接納）：

有條件授出的詳情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承授人：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授人姓名及職務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張利先生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4,700,000	0.99
梁偉傑先生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600,000	0.97
雷正彪先生 執行董事	4,600,000	0.97
合共：	<u>13,900,000</u>	<u>2.93</u>

授出獎勵股份的代價：	無
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 1.84 港元
歸屬期：	所有獎勵股份均受 12 個月歸屬期所規限
歸屬條件及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僱員參與者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及其相關業務分部的表現和其他管理指標及／或其他適當指標為基礎，並由董事會不時進行評估。
回撥機制：	在若干情況下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或保留（如適用）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因此，該等獎勵股份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的情況，或如相關僱員參與者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的政策、規則或法規，又或出現其他情況。即使計劃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獎勵股份均可予以回撥。

獎勵股份的價值

根據有條件授出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1.84 港元計算，獎勵股份的市值為 25,576,000 港元。

先決條件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償付。就有條件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列的條件，包括歸屬期及歸屬準則。

建議向僱員參與者作出有條件授出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述董事已於董事會上分別就批准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獎勵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禁售期

獎勵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期所規限。

根據有條件授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達成若干績效目標，當中包括歸屬期內的個人考績結果，方可作實。

獎勵股份數目的釐訂基準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主要參考有條件授出在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職責、職務、貢獻、人才保留和激勵方面的預期效果而釐訂。

向張利先生有條件授出 4,700,000 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準為(i)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及(ii)彼在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

向梁偉傑先生有條件授出 4,600,000 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準為(i)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及(ii)彼在業務管理及行政方面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電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向雷正彪先生有條件授出 4,600,000 股獎勵股份的釐訂基準為(i)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及(ii)彼之法律知識，以及於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考相關執行董事各自於不同領域的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其有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元化，並鞏固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

獎勵股份須僅於達成績效目標及完成歸屬期後，方可發行及配發予執行董事。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將獲享投票權和表決權，或有權參與任何股票紅利或股息的分配或享有任何因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其他資料

於授出事項後，仍有合共 33,565,600 股股份可於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向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作出之授出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各自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將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彼等各自的所有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0.1%。該授出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4(4)條，經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方可作實。

為免生疑問，向張利先生、梁偉傑先生及雷正彪先生各自作出的有條件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並包括該授出日期之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彼等各自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

一般資料

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條件授出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向承授人（即三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3,900,000股獎勵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負責日常管理及行政服務的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高級人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承授人」	指	有條件授出項下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及丁文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